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消息

收購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及賣方已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初步代價項下之若干條款。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條款仍然為第14.07(1)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現亦為股份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及賣方已訂立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

進一步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獨立第三方。

修訂支付條款及支付方式

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修訂支付條款及支付方式，由現金款項修訂為現金及代價股份組合，詳情如下：

初步代價須由買方向賣方悉數支付，方式如下：

- i. 買方已支付代價人民幣 107,755,000 元(「**首期付款**」)；
- ii. 第二部分的代價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其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人民幣 73,745,000 元：

$$\text{第二期付款} = (2015\text{年之 ANP}^* \times 9.5) - \text{人民幣 } 107,755,000 \text{ 元}$$

*ANP = 目標公司之經審計之扣除非經常損益的稅後淨利潤

第二期付款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A)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6,000,000 元；及

(B) 餘額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按進一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向賣方發行(「**二十日平均價**」)。

- iii. 賣方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ANP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賣方同意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發行日期**」)，由發行日期直至發出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後一個月(「**抵押期間**」)，按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原有股權比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本公司抵押10,000,000股代價股份(「**抵押股份**」)。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ANP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差額須(i)於抵押期間由賣方按彼等之原有股權比例向本公司直接補足；或(ii)於抵押期間按彼等於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從抵押股份扣除以作補足。於解除後，任何剩餘抵押股份須退還予賣方。根據上文由賣方向本公司作補足之最高金額將為抵押股份之當時市價。

除上述之修訂及修正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將維持不變以及保持生效及有效力。

代價股份

二十日平均價為2.429港元。基於上文及港元兌人民幣1:0.83602之匯率，代價股份應為28,436,000股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代價股份將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及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數目及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下代價股份之市價後按商業基準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429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46港元折讓約1.26%；
- (b) 於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最後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70港元折讓約1.66%；及
- (c) 於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最後1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35港元折讓約0.25%。

先決條件

完成進一步補充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均無義務完成進一步補充協議。

完成

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獲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93,705,47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日期以來尚未獲動用。代價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藥用丁基橡膠瓶塞、聚異戊二烯墊片及多層共擠輸液用包裝膜之生產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980,000元。

以下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77.90	171.27
除稅前溢利	22.87	23.64
除稅後溢利	19.32	20.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0,780,000元及人民幣121,280,000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曲繼廣先生(附註1)	880,101,000	31.42	880,101,000	31.10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280,586,000	10.02	280,586,000	9.92
賣方	—	—	28,436,000	1.00
公眾股東	<u>1,640,486,385</u>	<u>58.56</u>	<u>1,640,486,385</u>	<u>57.98</u>
合計	<u><u>2,801,173,385</u></u>	<u><u>100.00</u></u>	<u><u>2,829,609,385</u></u>	<u><u>100.00</u></u>

* 上述表格內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內所列之合計總數未必是其前述數額之算術總和。

附註：

- (1) 733,856,000 股股份註冊於中華藥業(「CPCL」)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曲繼廣先生持有 CPCL 之 72.93%，而其他 39 名股東持有 27.0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 CPCL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註冊於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靜脈輸液為主之廣泛類別之藥品。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該價格發行代價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將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條款仍然為第 14.07(1) 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現亦為股份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